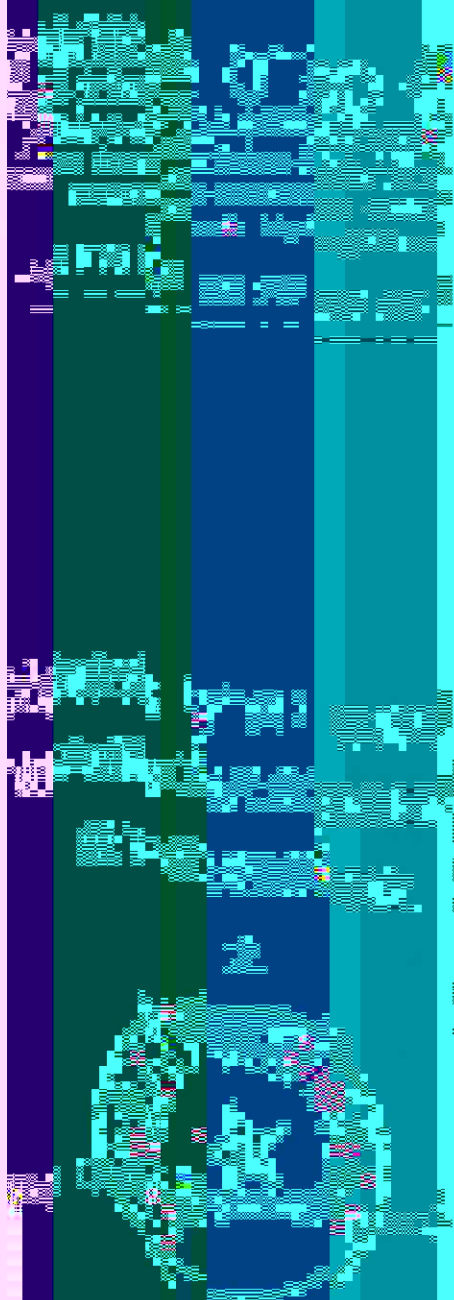




北京 西安 汾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集团”）无偿划转持有的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股份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统

-4

事務所
AW FIRM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贵司提供的上

按文

本资格

基本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及本所:

其之日，能源集团的

广州

0

圖

广州市经济

一技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技术服
技术转让、技
非居住房地产
新兴能源技术
造；供应链管
园区管理服务
从事投资活动
含危险化学品

业务承租管理

201



4

根据能源集团持有能源集团股份的情况，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主要股东。

本次收购能源集团股份，能源集团持有能源集团股份的情况，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主要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能源集团股份，能源集团持有能源集团股份的情况，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主要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

(一) 本次收购

1、本次收购

开发区控股将其持有的能源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

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持有能源集团股份的情况，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主要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能源集团持有能源集团股份的情况，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主要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能源集团持有能源集团股份的情况，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主要股东。

能源集团持有能源集团股份的情况，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的主要股东。

k

区

47%

发

的

份

持

号

偿

持

国

1,1

有

署

成

程

阶

州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W FIRM

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召开

穗恒运 A 92,501,178 股

能源集团, 并同意 签署

已经能源集团 董事会 同意

2021 年 8 月 16 日 召开董

区集团分别持有 的穗恒运

源集团, 并同意 开发区持

》。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 审批

A 22 日, 区国资局 出具《

股份无偿划转 至现代能

发区控股持有的 穗恒运 A

团。

29 日, 市国资委 出具《

股份无偿划转 至广州高新

号), 批准高新区集 团将

转至能源集团。

为, 能源集团与开发 区控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审批批准。

收购尚需 履行的批准和 授权

报告书》及《收购 管理办

尚需按照 证券交易所 上市

关程序; 尚需完 成中国证

律师认为, 截至 本法律意

和 授权。

日, 根据

实施收购人提

次收购

收购人的

之日, 根据

与格收恒运

及《式准人已经

日通州第 16

履行行恒运企业

综合恒运 A

人己履行上阶段必要

定及中, 本所行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六、证现阶

姓名
许少惠

关系
许鸿生
亲

买卖和

惠恒运 A 股票

结果

示 A, 在核查期间,
股票的情况如

	结余股数
.00	1,500.00
-	700.00
	2,200.00

法律意见书

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本法

公司律意见书出具

了信息披露内容

于 20《收购报告书》

购管 21 年 9 月 24

理办法》要求

购人

理办及其一致行动

法》等相关规

自

收购报告书摘

购人不存在通

姓名

许妙君

许妙娜

许妙娜

“最人

投资行
恒运股份
以上披露
的情况。

除上
在自收购
情况。

七、

综合上
收购的主
项规定的
必要的批
准后进入
阶段必要
规定的规

本法

州
关

律师
HOU

关

江
岛

江
属

上

打

述

刻

息

形

份

要

要

行

要

师

本

购

在

露

正

- 9 -

日期	买入股
1.4.4	
1.4.23	
21.6.9	1,50
1.3.23	1,50
1.3.24	
1.3.24	3,00
1.4.29	13,00
1.4.30	
1.3.31	
21.4.2	
21.4.6	
许妙	50

股票
娜女士特此
运 A 股
不存
查期
股票行为发生
在利用相关
本人没有
董事、
告披露

监事、高级
之日前六个

至本法
于《收
免于发
在取得
：收购
购人本
法律意见
人已按照《
次收购管

正



三

三

三

三

(本页无正文)
团有限公司 免

北京市康达

负责人：王学琛

一
一